

表103 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9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33	25.38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24	18.46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6	12.31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9	6.92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8	6.15
09駕駛人-右轉彎未依規定	7	5.38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7	5.38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5	3.85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4	3.08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3	2.31
11駕駛人-橫越道路不慎	3	2.31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3	2.31
02駕駛人-爭(搶)道行駛	1	0.77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1	0.77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	0.77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1	0.77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1	0.77
40其他-開啓車門不當而肇事	1	0.77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1	0.77
其它及不明	1	0.77
總計	130	100.00